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1-2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9月1日《周四》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公司会议室

③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 主持人:董事长 王宝先生

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148,9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59.58%。

②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代表股份142,82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6,12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6.45%。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广东广瑞律师事务所刘学涛律师、张辉群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4,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弃权73,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F1×A。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4%。

7.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AK)/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因素同时发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8.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光纤公司并建设光纤扩产项目”和“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光纤公司并建设光纤扩产项目	27,560.00	6,120.00
2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2,002.00	12,002.00
合计		39,562.00	18,12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回自筹资金的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纤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1.48万元,主要从事为光纤产品的生产、销售。

因光纤公司扩产需要,光纤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对其增资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增出资人民币6,120万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5,8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光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人民币14,901.4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6,901.48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仍为光纤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本次增资的投资款人民币12,000万元将用于光纤公司光纤扩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子公司及购买厂房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2,002万元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恒庆冶炼工业园区设立子公司建设实施特种光缆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特种光缆200万公里的产能,项目资金来源为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重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拟通过向重庆市涪陵区涪陵工业园区开发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恒庆冶炼工业园区“购地”的方式解决,标的厂房竣工后总建筑面积约14万㎡,购买价格以每

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在“委托投票”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或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A、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0或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mingyan@sw.net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3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6日下午2:30

3.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5日、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下午3:00-9月6日下午3:00。

4.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4楼72楼2号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11年0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7.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授权管理制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法律顾问;

4. 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有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

2011年9月1日至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18:00。